

# 臺南市113學年度新營區新泰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9月至114年6月

柒、受輔對象：1、科技化評量個案管理名單。 2、學習輔導小組同意之名單

捌、教學人員：1、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參加八小時學習扶助研習)

2、具18小時認證之學習扶助合格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6-12人為一班

二、編班方式：依據學生學習能力編班，原則以同年級、分年段編班。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四、實施時間：

\*寒假、暑假期間各年級上課時間如下表：

年級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一、二					
三、四				08：30~12：00	
五、六					

\*學期間上課時間如下表：

年級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一、二	13：30~ 15：50			13：30~ 15：50	13：30~ 15：50
三、四	16：00~ 17：20	16：00~ 17：20		16：00~ 17：20	16：00~ 17：20
五、六	16：00~ 17：20	16：00~ 17：20		16：00~ 17：20	16：00~ 17：20

五、教學進度：依照學生學習弱點分析，設計適合學生學習之教學進度並搭配數位平台來協助學生補足落後之內容。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如網路填報系統之各期開班規畫表。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二)定期召開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

拾、獎勵：學生學習表現良好進步卓著，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公開表揚及獎品鼓勵。

拾壹、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柒拾柒萬玖仟捌佰伍拾參元整，由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貳、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